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龙王镇铁炉坝村陆基圆桶养鱼产业园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王镇铁炉坝村陆基圆桶养鱼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王镇铁炉坝村陆基圆桶养鱼产业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宁陕县龙王镇铁炉坝村老村委会。

3.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4. 质量标准：合格。

二、工期要求：45天，2026年6月2日—2026年7月17日，雨天及不可抗拒因素顺延。

三、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结果本工程承包总价为：¥1362961.79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贰仟玖佰陆拾壹元柒角玖分)

四、工程款结算原则：工程支付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结算金额以甲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审定后的项目价款。

六、其他相关事项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安全生产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乙方项目负责人：赵渝（执业证书信息：陕261222303493）。

4.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保期为 12 个月。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承诺执行甲方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45 天。

8.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10.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单位名称：宁陕县龙王镇人民政府（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923016121333Y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龙王镇龙王街 29 号 联系方式：向红静 14729935958 开户银行：宁陕农商银行龙王支行 银行账号：2707040801201000001067 2026 年 6 月 2 日	单位名称：陕西中诚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1002MA70WYLD7X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东段丹鹤绿洲 8 号楼西单元 6 楼 联系人：陈显钱 18791590979 开户银行：商洛市商州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银行账号：2708012801201000051667 联行号：402803000011 2026 年 6 月 2 日
--	--